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齡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,9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齡慧於民國108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71,946元(含本金66,682元、利息5,264元)及其中(1)27,794元部份自115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16%計算之利息；(2)38,888元部份自115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

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0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8888<br>元 | 黃齡慧   | 民國115年0<br>3月25日 | 清償日止  | 年息百分之<br>15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8888<br>元 | 黃齡慧   | 民國115年0<br>3月25日 | 清償日止  | 年息百分之<br>15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7794<br>元 | 黃齡慧   | 民國115年0<br>3月25日 | 清償日止       | 不予請求  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8888<br>元 | 黃齡慧   | 民國115年0<br>3月25日 | 清償日止       | 不予請求       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